##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激勵員工士氣,以多元及時獎勵方 式,鼓勵員工勇於任事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機關(構)(以下簡稱各機關)之員工。

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,指本院及所屬二級機關、相當二級 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。
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,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- (一)執行重大傳染病防治工作,成效顯著。
  - (二) 處理災害防救或重大突發事件, 妥適得宜。
  - (三)完成重大建設或業務,如期如質並合宜掌控預算。
  - (四)辨理其他重大事項,有效促進社會發展及民生福祉。
- 四、對於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者,得依團體或個人給予下列方式 獎勵:

## (一) 團體部分:

- 1、主管機關頒給獎座、獎牌、獎狀或感謝函。
- 2、主管機關發給獎金,每一重大專案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。 同一年度發給獎金總額,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,超過新臺 幣五百萬元應報本院核定。
- 3、跨主管機關重大專案獎金之發給,不受前目獎金額度之限制,並由主政之主管機關報本院核定。

## (二)個人部分:

- 1、頒給獎座、獎牌、獎狀或感謝函。
- 2、符合獎章條例規定者,另頒給功績獎章或專業獎章。

- 3、按貢獻程度分等第發給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之獎金。但因同一事由,已依前款規定領取獎金者,不再發給。
- 4、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者,得另辦理一次記二大功之專案 考績。
- 5、給予公假最高五日,依請公假日數每日補助新臺幣一萬元, 並得無償使用主管機關管理之休閒設施;獲獎人應於獲獎次 日起一年內請畢、請領或使用。

因同一事由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發給專案考績獎金者,不 再依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發給獎金;已依其他規定發給獎金 者,不再依前項規定發給獎金。但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 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獎項而領取獎金者,不在此限。

各機關辦理第一項著有績效人員之表揚活動,得由主管機關首長或邀請院長表揚,並將獲獎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製作影片或書刊,於表揚活動播放,並致贈獲獎人,另應置於機關網站等公開平臺,或於適當場所內展示。

陪同觀禮人員參加表揚活動,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,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,由獲獎人於表揚活動後一個月內檢據申請。補助之要件、金額上限等事項,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。

五、前點獎勵之給予,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。

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,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 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給予。

獎勵方式、名額、審議基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規定,由各 主管機關訂定。

六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,得於本要點所定 獎勵額度內,自行訂定相關規定。 七、獲獎人獲獎事蹟如有不實,或於獲獎事蹟相關業務,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,應由各機關撤銷其資格,已領受之獎座、獎牌、 獎狀或感謝函及獎金、公假補助應予追繳,尚未實施之公假不 予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